附件1：

**深圳市会计协会关于加快会员发展的通知**

**本会会员、各企事业单位、本市财会人员：**

深圳市会计协会2018年3月正式成立至今已3年，现有单位会员160余家、个人会员1200余名。此规模与数以百十万计的全市企事业单位和会计人员总数比较很不匹配。为了更好实现协会章程规定的职能，适应大湾区和示范区“双区”建设宏大目标对会计工作的要求，协会必须加快会员发展和规模扩大的步伐，对制约协会发展的一些现行规定进行调整和创新。

**一、近期目标**

2021年末单位会员争取发展至330家，个人会员争取突破3000名；2022年单位会员争取发展至500家，个人会员争取突破10000名；2023年单位会员争取发展至700家，个人会员争取突破15000名。

**二、总体思路**

（一）从长远看，协会规模做大最根本的是通过为会员提供切实优质的服务，提高其获得感，从而扩大协会的影响力和凝聚力。但实践证明，会员发展模式和工作方法亦须根据形势和任务进行动态调整，否则可能对协会发展产生瓶颈效应。

（二）为提高效率，从2022年4月1日起协会会员发展原则上在协会官网线上办理申请审批事宜（个别特殊情况仍可采用线下形式）。

（三）探索按行业、地域、系统、单位、经济性质、组织形式等特色成立分会。建立机制，激发分会发展基层会员、开展协会活动、拓展协会业务、进行会建创新的积极性。

（四）会计协会作为行业协会而非纯学术团体，入会门槛不宜过高。按以下原则把握：

1、有会计核算的企事业等单位，均可申请成为协会的单位会员。

2、有中级及以上会计职称的人员，均可直接或通过所在单位向协会申请，成为协会的个人会员。

3、试行会员发展的“简化模式”：

单位会员是行业系统主管部门或集团公司的，其下属各级企事业单位自愿，均自动成为协会的单位会员；

单位会员内的财会人员自愿，均自动成为协会的个人会员。

按简化模式发展会员无现成经验，采取分批选择下属单位和会计人员数量均较多的会员单位作为试点，积累经验有序铺开。

三、**简化模式相关措施**

(一)试点单位个人入会手续

试点单位及其下属单位的在岗员工，具备以下任一条件，经本人同意，不需办理个人申请审批手续，由试点单位造具清册报协会秘书处批准，即可成为深圳市会计协会个人会员，协会向其颁发《个人会员证书》：

1、获得初级及以上会计职称；

2、获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3、本科及以上学历，1年以上会计工作经验；

4、专科及以上学历，3年以上会计工作经验；

5、通过深圳市会计协会组织的“会计从业能力”评价认定；

6、通过深圳市会计协会组织的“财会管理师”评价认定；

7、具有深圳市会计协会认定的其他相近、相当级别的财经类专业资历和资格。

（二）试点单位下属单位入会手续

试点单位的下属单位入会不需分别办理申请审批手续，统一由试点单位造具清册报送协会秘书处批准，即可成为深圳市会计协会单位会员，协会向其颁发《单位会员证书》。

（三）试点单位会费

试点单位的下属单位会费标准如下：

1、注册单位会费5000元每届；

2、理事单位会费25000元每届；

3、副会长单位会费50000元每届。

试点单位下属单位的个人会员会费300元每届。

每届时间为3年。

**三、简化模式首批试点单位和试点时间**

（一）试点单位（12家）

1、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3、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深圳市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6、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7、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8、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9、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10、深圳市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2、深圳市卫生系统

（二）试点时间

2021年4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四**、其他相关事项**

（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会员原则上免交单位会费（不包括个人会费）：

1、党政部门（不包括其下属企事业单位）；

2、在业务及财物等方面对协会支持较大的单位。

（二）注册单位、理事单位、副会长单位的单位会员会费标准不变，个人会员免交会费（试点单位除外）。

（三）本通知未涉及的会员发展事项，仍按原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会计协会

2021年3月1日